高观镇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4年，高观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**一是**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，建立和完善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办公室负责人、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**二是**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，自觉维护司法权威。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，全年开展推进法治建设相关工作8次。**三是**落实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制度，以基层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支柱，全镇11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实现法律服务“全覆盖”，有效拓宽了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。**四是**充分发挥“法律明白人”人熟、地熟、事熟优势，积极引导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政策法规宣传，社情民意收集，法律服务引导，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工作。2024年，累计开展“法律明白人培训”12次。

（二）聚焦理论武装，持续提升干部学法用法能力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大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**抓牢理论武装，在深学细悟上下功夫，坚持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。充分利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干部“思想汇”、警示教育、主题党日等深入学习，在学思践悟中深化思想认识。**二是**提高政治站位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切实做到“两个维护”融入履职工作。**三是**抓实法治教育，抓实全镇干部职工学法，运用“学习强国”“干部网络学院”等平台学习法律法规，2024年高观镇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党内法规“以案四说”1次，警示教育4次，纪律党课1次，学习党内法规制度40余次，观看警示教育片5场次。**四是**抓严法治考试，组织全体机关干部职工参加法治理论考试和线上旁听，2024年，辖区累计42人参考，参考合格率达到100％。

（三）聚焦依法行政，全力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高观镇在县司法局的指导下，制定和实施《高观镇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，并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资格考试，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%，进一步完善制度和队伍建设。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：**一是**道路交通执法，聚焦交通要道、学校、市场等重点场所开展执法检查，严格查处未佩戴安全头盔、违规停车、无牌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，累计开展道路巡查97次，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80起，有效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。**二是**食品安全监管，对辖区内食品经营单位、加工企业、餐饮店、小食品店、农贸市场等进行全面排查，共检查辖区食品经营单位100家次，成功劝阻无事酒操办9起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5份，查处食品安全案件1起，销毁不合格药品1起，有力保障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，有效地提升辖区食品合格率。**三是**场镇秩序整治，明确摆摊设点的区域和时间限制，通过日常巡查、走访宣传等方式告知商户和居民，对违规占道经营、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等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。全年共集中开展整治行动10次，清理违规摊位30个，规范店外经营7家，处罚占道1起，使得场镇主要街道拥堵状况得到显著改善，提高通行效率。

（四）聚焦矛盾纠纷化解，推动形成社会治理法治化格局。**一是**矛盾排查网格化，划分66个微网格，56名网格员入户开展预防性矛盾纠纷排查62次，全面摸清辖区各类矛盾纠纷隐患苗头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事前化解防范，切实将隐患化解在未然，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由“事后调”转向“事前防”。**二是**矛盾化解多元化，不断完善联调机制，联合修齐法院、派出所、司法所等多方力量开展联调工作，充分发挥“1+11+36”地说事阵地矩阵作用，建立矛盾纠纷化解台账，找准矛盾纠纷症结和成因，依法依理解决群众诉求，高效及时调解矛盾。今年以来，共有效化解疑难矛盾纠纷12起，邻里纠纷150起、经济纠纷57起、婚恋纠纷11起。

（五）聚焦普法教育，持续提升公众法治意识。全镇开展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27次，运用LED屏宣传法治内容20余次，微信群推送法治内容宣传250余次，其中开展普法讲座8场次。以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等活动为契机，推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法治宣传常态化开展，到村居开展普法讲堂5场次，开展法治宣传“六进”活动22次，开展法律法规咨询服务11场次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

一年来，高观镇在推进政府法治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：**一是**普法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和丰富，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法治宣传力度不够。**二是**基层工作人员以及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理论水平要求未够严格，综合行政执法基层治理方式有待探索创新。**三是**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还需完善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运行还不够顺畅，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够紧密。部分调解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充分，调解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

三、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（一）不断创新普法方式，综合运用微信群、视频号等新兴媒体，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传法律知识。同时积极引导“法律明白人”学法、用法、普法，参与法治实践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

（二）不断提升执法水平，整合镇执法力量，积极探索综合行政执法基层治理新体系，争创打造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镇。

（三）不断完善调解机制。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加强与司法所、派出所等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加强调解队伍建设，充实调解人员队伍，提高调解人员业务能力。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，及时发现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